合同编号：SXRY-2026-085

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市
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备巡检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　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　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　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市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备巡检项目

签 署 时 间：　2026 年 8 月 24 日

本合同由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委托方”）与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受托方”）共同订立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，乙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。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基本条款

1.1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双方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2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无歧义。

1.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2.1 服务内容

序号	工作内容	服务内容
1	定制独立应用程序	定制采用本地独立部署模式的应用程序，无需依托第三方商用平台，可独立运行、本地存储、自主管控，适配本地电脑终端运行环境，兼容主流操作系统，运行稳定、响应快速、操作便捷，完全适配基层台站运维人员操作习惯，具备极强的场景适配性与实用性。
2	台站基础信息、频率频道设备检测核查	1. 台站名称、地理位置、海拔高度、经纬度坐标采集核实； 2. 发射机型号、功率、频率、频道参数逐一登记校准； 3. 备机切换功能验证与应急播出链路测试； 4. 台站归属、运维责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更新； 5. 台站基础设施现状拍照存档，形成可视化基础档案库。
3	天馈线及信源巡检	对天馈线系统及信源系统进行安全检查与性能评估： 1. 天线方位角、俯仰角校核与调整； 2. 馈线损耗测试、接头密封性检查； 3. 信源的备份情况及类型； 4. 航标灯、避雷针等附属设施功能验证； 5. 铁塔基础沉降观测记录。

4	供配电系统检测核查	对台站供配电系统进行全面检测，确保供电安全可靠： 1. 市电输入电压、三相平衡度测试； 2. UPS 不间断电源充放电测试与容量评估； 3. 柴油发电机启动性能、带载能力测试； 4. 配电柜接线端子温升检测、断路器动作测试； 5. 供电切换逻辑验证（市电↔ UPS↔ 发电机）。
5	防雷接地专项测试	对台站防雷接地系统进行专业检测： 1. 接地网接地电阻测试（含天馈系统、设备机房、铁塔独立接地）； 2. 浪涌保护器（SPD）老化状态检测与残压测试； 3. 避雷针保护范围校验； 4. 等电位连接可靠性检查； 5. 出具防雷检测报告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6	机房环境及消防检查	对机房运行环境与消防设施进行常态化检查： 1. 机房温湿度监测与空调系统运行评估； 2. 消防设施（灭火器、烟感、气体灭火装置）功能检查； 3. 机房防水、防鼠、防尘措施检查； 4. 环境监测设备（温感、湿感、门禁）运行状态验证； 5. 安全通道畅通性及应急照明检查。
7	隐患闭环整改及资料归档	对巡检发现的隐患实施闭环管理，确保整改到位： 1. 巡检问题清单编制与分级（重大/一般/轻微）； 2. 整改方案制定、实施跟踪与复检验证； 3. 巡检结束后汇总台账，提交全套档案；
8	应用程序数据培训及归档	1.对所有台站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、运维培训、管理人员培训，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程序操作、数据录入、台账管理、问题整改、数据导出等全流程操作。 2.汇总全周期资料数据，形成完整、规范的项目归档成果，实现系统资料、业务数据、项目资料全覆盖留存。 3. 签订保密协议，确保台站数据安全。

2.2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(¥279500.00 元)

2.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3.1 支付阶段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%，即壹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￥111800.00元）

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财政资金到位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60%，即壹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（￥167700.00元）。

3.2 乙方应先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再行付款。

3.3 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不接受现金。

乙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	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开 户 行：	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市场支行
银行账号：	2701011101201000063467

甲方开票信息

单位名称：	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税　　号：	11610800MB2992568R
地　　址：	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

第四条 服务接收与履约

4.1 服务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2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5.1 乙方完成服务并按照合同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及佐证后，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5.2 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义务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金额与方式，足额、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甲方对乙方工作有督促、监督、提出合理意见之权利。

(2)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、基础资料、系统权限与协调支持，高效推进内部流程，全力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。

(3)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、信息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(4)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，负责沟通协调、信息传递、现场配合及验收确认等工作。

6.2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与期限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积极配合整改并直至达到要求。

(2) 指派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，恪守职业道德与行业规范，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及安全保密规定。

(3)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、获取的甲方技术信息、商业信息及保密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。

(4)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不得擅自变更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实施标准或项目方案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资料、文档、数据、标识及其他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，乙方仅限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。

7.2 乙方依据甲方数据、需求、业务场景定制开发、撰写、生成的全部工作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。

7.3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自有技术、工具、软件、方法、流程及通用方案，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，不随项目交付转移。

7.4 双方保证提供的资料与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7.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、获取的甲方系统数据、业务数据及任何个人信息，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，不得复制、留存（服务结束后应删除或返还）、对外提供。发生数据泄露事件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采取补救措施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8.1 双方应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经营数据、客户信息、项目资料等一切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8.2 保密义务自信息获知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终止后叁年持续有效；本条款独立生效，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均不影响保密义务。

8.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复制、传播保密信息，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。

8.4 双方应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同等的保密措施，确保信息安全。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、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(2) 甲方不协助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、费用增加的责任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3)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，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.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2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。

(2)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周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.1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%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全部费用。

(3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由于整改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，视同逾期交付。

(4)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未通过验收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成果和支付后续费用，乙方整改不到位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5)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10.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。

10.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11.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1.2 发生争议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一方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生效与其他

12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/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【下页为合同签订页，无正文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账号信息：

户　名：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开 户行：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696611058000333

电　话：0912-3891652

日期：2026　年 8　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市场支行

账户名：陕西鑫诺智能星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270101110120100006346 7

电话：19991257119

日期：2026　年　8　月　24 日